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6.8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 12,151.2010 万股的 0.30%；
2. 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4. 授予人数：95 人；
5. 行权价格：33.62 元/份；
6. 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 60 个月；
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铭达 JLC1，期权代码：0378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8 月 7 日
（二）授予数量：36.85 万份
（三）授予人数：95 人
（四）行权价格：33.62 元/份
（五）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8 月 7 日
（二）授予数量：36.85 万份
（三）授予人数：95 人
（四）行权价格：33.62 元/份
（五）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除限售，有效期为 60 个月。
2.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
3.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90	17.52%	0.74%
2	马原	副总经理	20	3.89%	0.16%
3	许珊益	副总经理	10	1.95%	0.08%
4	吴之星	财务负责人	30	5.84%	0.25%
5	朱小华	董事	27	5.26%	0.22%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6人）			336.75	65.55%	2.77%
合计			513.75	100.00%	4.2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或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 个人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7 人调整为 95 人，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513.9 万份调整为 513.7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铭达 JLC1
（二）期权代码：037873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示范效应与成长诉求，本次激励能够加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3.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 12,151.2010 万股的 4.23%；
2. 授予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3. 授予人数：71 人；
4. 授予价格：22.21 元/股；
5. 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解除限售，有效期为 60 个月；
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8 月 7 日
（二）授予数量：513.75 万份
（三）授予人数：71 人
（四）授予价格：22.21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除限售，有效期为 60 个月。
2. 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
3.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90	17.52%	0.74%
2	马原	副总经理	20	3.89%	0.16%
3	许珊益	副总经理	10	1.95%	0.08%
4	吴之星	财务负责人	30	5.84%	0.25%
5	朱小华	董事	27	5.26%	0.22%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66人）			336.75	65.55%	2.77%
合计			513.75	100.00%	4.2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或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净利润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 个人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3 人调整为 71 人，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513.9 万份调整为 513.7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铭达 JLC1
（二）期权代码：037873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示范效应与成长诉求，本次激励能够加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29,753.93 万元。

●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仲裁）1178 件，涉及金额 50.37 亿元。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 29,753.93 万元。

现将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渝01民初93号	山西灵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信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众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08.18	票据纠纷	10150.00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15 件）						19603.93	

二、主要案件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西灵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氏信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众贸易有限公司

追加被告：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 案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原告就与被告票据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九个被告共同对原告连带清偿 20 份票据金额、利息及损失费用计 101,500,000 元（壹亿零壹佰伍拾万元整），以汇票金额 100,000,000 元（壹亿元整）为基数计算利息，利息付至清偿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九名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15 个，涉及金额合计 19603.93 万元。由于案件较多，金额较小，单个案件金额均未超过 1000 万元，均未到达单个案件披露的条件。

四、公司存在大量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仲裁）1178 件，涉及金额 50.37 亿元。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编号为“（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的《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建桥”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复牌交易。

●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告了申请人嘉利建桥申请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编号为“（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的《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法院已裁定受理嘉利建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玉明

申请事由：2020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力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285 号）规定，本院管辖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据此，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申请人嘉利公司对被申请人力帆股份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被申请人力帆股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因此，申请人嘉利公司有权申请力帆股份公司破产重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从查明的事实看，力帆股份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当前货币资金 4300 万元，到期债务 11.96 亿元，其他财产流动性差、无法变现，依法应予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力帆股份公司具有破产原因。

因力帆股份公司具有破产原因，如不及时拯救，会给债权人、股东、员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带来重大损失，其重整具有必要性。力帆股份公司从事汽车及摩通行业多年，拥有较为齐备的生产资质和成熟的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体系，销售渠道众多，具备重整价值，其拟通过股权重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运营重组的方式实现重整，该重整预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作出（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力帆股份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风栖路 12 号力帆汽车二工厂院内办公楼 1 楼

联系人：梁跃、林子量、武兆文

联系方式：023-61663346、023-61883191

三、法院公告情况

债权申报期限：从法院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始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停复牌指引》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在公司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管理人承诺

根据（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力帆股份管理人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五）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日常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六）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1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五、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0）渝 05 破申 327 号《民事裁定书》
2、（2020）渝 05 破 193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 债权人重庆三线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线工贸”）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的重整申请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

●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力帆财务的重整申请，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财务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力帆财务重整失败并被转入破产清算，一方面公司对力帆财务长期股权投资将归零，进一步造成公司资产价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失去力帆财务长期以来提供的金融服务，对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 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0）渝 05 破申 367 号《民事裁定书》